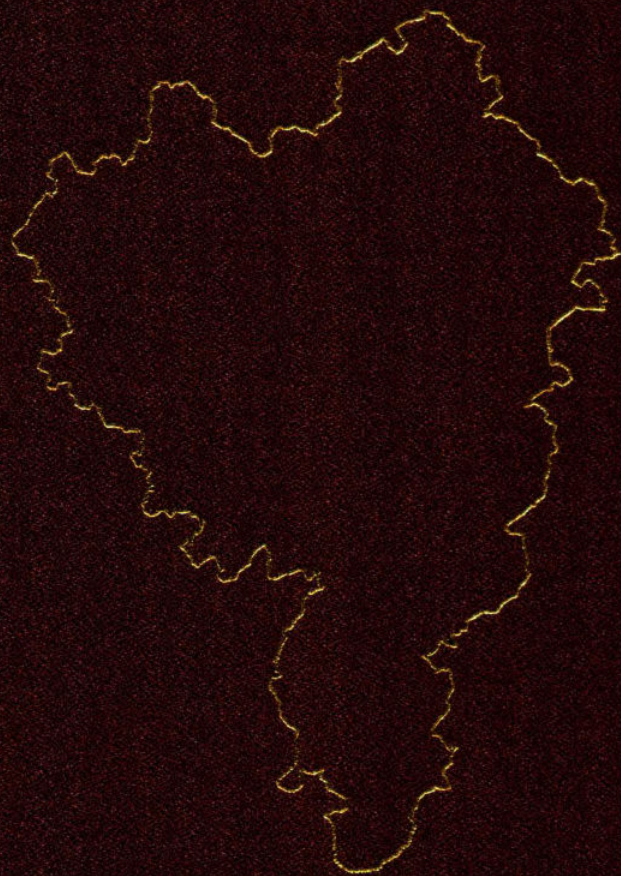


雷山县志

(1988—2015)

下册

雷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雷山县志

(1988 - 2015)

下 册

雷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雷山县志 : 1988 — 2015 / 雷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 北京 : 方志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144-2480-5

I. ①雷… II. ①雷… III. ①雷山县—地方志—
1988-2015 IV. ① K29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7843 号

雷山县志 (1988 - 2015)

编 者 : 雷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 : 冯 松

出 版 人 : 冀祥德

出 版 者 : 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9 号 (国家方志馆 4 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 方志出版社发行中心

电话 (010) 67110500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昆明鹰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1/16

印 张 : 85.75

字 数 : 2570 千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0001 ~ 4000 册 (共两册)

ISBN 978-7-5144-2480-5

定价 : 58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第十一篇 农业农村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586
第一节 完善土地承包	586
第二节 调整产业结构	587
第三节 减轻农民负担	589
第四节 建立农村服务体系	590
第五节 农村经济管理	592
第二章 种植业	593
第一节 粮食作物	593
第二节 经济作物	605
第三节 制种调种	608
第四节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609
第三章 养殖业	612
第一节 畜牧养殖	612
第二节 水产养殖	617
第三节 疫病防治	619
第四章 水利 气象	626
第一节 灌溉工程	626
第二节 防洪工程	628
第三节 饮水工程	630
第四节 防汛抗旱	636
第五节 水利管理	638
第六节 气象服务	640
第五章 农业机械	642
第一节 农机种类及应用	643
第二节 农机服务与管理	645
第六章 农业开发	648
第一节 坡改梯工程	648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650
第三节 国际农发项目	654
第七章 扶贫开发	655
第一节 扶贫开发规划	655
第二节 扶贫资金	657

第三节 扶贫形式	660
第四节 扶贫成效	663

第十二篇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培育	666
第一节 采种育苗	666
第二节 造林抚育	669
第三节 果品生产	673
第二章 木材生产经营	676
第一节 木材采伐	676
第二节 木材经营	678
第三节 木材加工	678
第三章 森林保护	679
第一节 森林防火	679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680
第三节 封山与节材	683
第四节 林政管理	685
第五节 行政执法	687
第六节 林业体制改革	689
第四章 雷公山自然保护区	690
第一节 生物资源	690
第二节 保护措施	694
第三节 综合管护	697
第四节 基本建设	701
第五节 林业科研	706

第十三篇 茶叶产业

第一章 茶叶种植	711
第一节 发展规模	711
第二节 栽培技术	713
第三节 茶园建设	715
第四节 茶叶专业村	716



雷山县志

(1988-2015)

第五节 基础设施与机具	716
第二章 茶叶加工	717
第一节 初制	717
第二节 精制	718
第三节 标准化建设	718
第四节 质量检测体系	726
第五节 加工企业	727
第三章 茶叶经营	736
第一节 茶叶收购	736
第二节 茶叶销售	736
第四章 名优特茶与茶业效益	738
第一节 名优茶	738
第二节 特种茶	739
第三节 茶叶价格	739
第四节 茶业效益	740
第五章 发展扶持	740
第一节 科研机构与经营组织	740
第二节 专业队伍建设	742
第三节 发展规划 扶持政策	743

第十四篇 工业 商贸

第一章 工业综述	749
第一节 工业发展	749
第二节 工业结构	753
第三节 工业园区	755
第四节 企业选介	759
第五节 乡镇企业	763
第二章 商业流通	767
第一节 商业体制	767
第二节 商品经营	768
第三节 国营商贸企业	771
第四节 专营商品	773
第三章 粮油经营	779
第一节 粮食购销	779
第二节 粮食储运	780
第四章 供销	782
第一节 生产资料购销	782
第二节 供销体制改革	784

第十五篇 旅游

第一章 旅游资源	788
----------	-----

第一节 自然资源	788
第二节 人文资源	789
第三节 红色资源	791
第四节 民族村寨	792
第二章 旅游规划	797
第一节 初期规划	797
第二节 发展规划	799
第三节 发展战略	799
第三章 景区景点	801
第一节 西江景区	801
第二节 郎德景区	802
第三节 雷公山森林公园	804
第四节 雷公坪	809
第五节 七里冲 高岩	810
第六节 格头 冷竹山	811
第四章 景区景点建设	813
第一节 西江景区	813
第二节 雷公山景区	814
第三节 郎德景区	817
第四节 其他景点	817
第五章 旅游商品	820
第一节 风味餐饮	820
第二节 商品 工艺品	821
第三节 经营商店	823
第六章 宣传促销	825
第一节 雷山苗年文化周	825
第二节 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829
第三节 促销活动	829
第四节 接待与收入	831
第七章 旅游服务	831
第一节 旅行社	831
第二节 宾馆酒店	832
第三节 民族歌舞表演	835
第四节 旅游公司	835

第十六篇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	837
第一节 财政体制改革	837
第二节 财政收入	839
第三节 财政支出	842
第四节 财源建设	848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	849



第六节 财政项目实施	851
第二章 税 务	852
第一节 税务体制	852
第二节 税制税源	856
第三节 税收管理	865
第三章 金 融	873
第一节 货币流通	873
第二节 人行业务	876
第三节 银行负债业务	880
第四节 银行资产业务	883
第五节 代理业务	886
第六节 金融管理	887
第七节 信用合作	892
第八节 保 险	898

第十七篇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学前教育	905
第一节 幼儿园	905
第二节 学前班	906
第三节 幼儿园选介	907
第二章 小学教育	90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908
第二节 小学选介	910
第三章 中学教育	914
第一节 发展概况	914
第二节 中学选介	917
第四章 职业技术教育	921
第一节 中等职业教育	921
第二节 农业技术教育	922
第五章 成人教育	923
第一节 扫盲教育	92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925
第三节 远程教育	925
第六章 教 师	926
第一节 教师队伍	926
第二节 教师待遇	930
第三节 教师管理	931
第七章 教育管理	932
第一节 教育经费	932
第二节 设施建设	935
第三节 教育督导	941
第四节 招生考试	942

第五节 教学研究	945
第八章 科 技	947
第一节 科技活动	947
第二节 科研成果	948
第三节 科技管理	951

第十八篇 卫生医药

第一章 中西医疗	955
第一节 中 医	955
第二节 西 医	956
第二章 苗族医药	959
第一节 苗族医药溯源	959
第二节 医理 疗法	962
第三节 苗族药物	966
第三章 疾病防治	969
第一节 传染病	969
第二节 寄生虫与地方病	974
第三节 疫情与免疫	975
第四章 公共卫生	976
第一节 环境卫生	976
第二节 饮水卫生	977
第三节 食品卫生	978
第四节 职业卫生	980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980
第六节 健康教育	984
第五章 卫生保健	984
第一节 初级保健	984
第二节 妇女保健	985
第三节 儿童保健	988
第四节 老年保健	989
第五节 妇幼卫生项目	989
第六章 卫生管理	990
第一节 医政管理	990
第二节 药政管理	992
第三节 公费医疗	993
第四节 农村医疗	994
第七章 经费设施	995
第一节 医疗卫生经费	995
第二节 医疗设施	997
第八章 机构队伍	998
第一节 医疗机构	998
第二节 医疗队伍	1000



雷山县志

(1988-2015)

第三节 教育培训	1002
第四节 队伍管理	1003
第九章 医疗单位选介	1005
第一节 乡镇卫生院	1005
第二节 民营医院	1006
第三节 村卫生室	1007

第十九篇 文化体育

第一章 文化事业	1008
第一节 群众文化	1008
第二节 图书出版	1012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	1014
第四节 文物保护	1017
第二章 文学艺术	1021
第一节 文艺搜集整理	1021
第二节 文艺创作	1022
第三章 影视馆藏	1025
第一节 广播	1025
第二节 电视	1026
第三节 调频电视转播	1031
第四节 电影图书	1034
第五节 博物馆	1036
第四章 档案史志	1037
第一节 档案管理	1037
第二节 党史研究	1040
第三节 方志编修	1042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1044
第一节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044
第二节 省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047
第三节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050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051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055
第六节 民族文化村寨与传统村落	1058
第六章 斗牛文化	1059
第一节 斗牛管理	1059
第二节 斗牛相法	1060
第三节 斗牛场地	1061
第四节 斗牛活动	1063
第五节 斗牛产业化	1065
第六节 苗族牛文化	1067
第七章 体育事业	1068
第一节 民间体育	1068

第二节 竞技体育	1069
第三节 学校体育	1072
第四节 设施与队伍	1072

第二十篇 西江苗寨

第一章 西江溯源	1074
第一节 族源 村史	1074
第二节 语言文字	1075
第三节 社会组织	1076
第二章 地理环境	1079
第一节 居住环境	1079
第二节 户籍人口	1082
第三节 经济发展	1083
第三章 传统风俗	1087
第一节 生产习俗	1087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088
第三节 生育习俗	1090
第四节 娱乐趣事	1090
第五节 信仰禁忌	1093
第四章 多彩文化	1095
第一节 节日集会	1095
第二节 音乐舞蹈	1098
第三节 婚丧嫁娶	1100
第四节 苗族饮食	1103
第五节 服饰银饰	1105

人 物

人物传	1107
人物简介	1118
人物表	1132

附 录

一、文献辑录	1141
二、诗歌、散文辑录	1191
1988-2015年雷山县乡镇、部门、群众团体、 省州驻县单位实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名录	1224
编后记	1251
索引	1253



第十一篇 农业农村

20世纪80年代初，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以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管理模式，家庭成为基本生产单位，农民可以自主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安排生产活动，其劳动所得除按规定向国家纳税及上交集体提留外，其余归自己所有。

1988—2015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始终把改革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组织实施农村土地第二轮延长承包期工作，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组织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不断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201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100068万元，是1988年2777万元的36.03倍；粮食总产量4.57万吨，是1988年2.48万吨的1.84倍；肉类总产量6213吨，是1988年2015吨的3.08倍；农民人均纯收入6810元，是1988年218元的31.24倍。

1988—2015年雷山县农业发展概况一览表

表11-1

年度	农业 总产值 (万元)	粮食 总产量 (万吨)	肉类 总产量 (吨)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年度	农业 总产值 (万元)	粮食 总产量 (万吨)	肉类 总产量 (吨)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1988	2777	2.48	2015	218	2002	16240	3.67	5332	1293.7
1989	2506	2.64	1637	197	2003	17622	4.77	5772	1348
1990	4076	2.81	1842	209	2004	20158	4.97	6123	1470
1991	4428	3.1	1814	223	2005	20393	5.07	6800	1600
1992	5014	2.48	1673	318	2006	21818	5.2	4832	1706
1993	5610	2.1	2037	270	2007	23869	5.26	4357	1928
1994	6197	1.78	1847	446	2008	28122	5.34	4429	2257
1995	8739	3.1	2372	639	2009	29082	5.55	4640	2489
1996	9584	3.28	2712	707.3	2010	33355	5.6	4800	2982
1997	12098	4.01	2760	865.2	2011	43780	3.6	4899	3880
1998	15221	4.26	3664	1042.1	2012	54877	4.44	5213	4560
1999	14085	4.24	4745	1160.3	2013	64675	4.35	5587	5299
2000	16102	4.49	4971	1179.1	2014	79691	4.55	5280	6064
2001	16711	4.65	5056	1230.8	2015	100068	4.57	6213	6810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完善土地承包

1980—1996年为雷山县第一轮土地承包期。在1984年前，根据“大稳定、小调整”的有关政策，县委、县政府规定：1984年3月31日前，为人口变动而调整承包土地的合法有效时限；1984年4月1日后，为增加人口不增田和减少人口不减田〔除农转非户（人）、死亡绝户或外迁户（人）以外〕的有效时限。根据此规定，对部分乡（镇）、村、组的承包土地进行小范围调整。

1997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宣布：农村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不变，营造林地和“四荒”即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治理等开发性生产的承包期可以更长，并对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制度作出具体规定。该文件强调“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是党的农村政策的核心内容，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直接关系到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关系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稳定”。同年12月，《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的通知》进一步提出“全省从1994年起，耕地承包期再延长50年，非耕地资源开发的承包使用期再延长60年”。1998年，州委、县委先后印发《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中共雷山县委、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的通知》，分别对有关土地延长承包期工作作出具体规定。其中雷山县的土地延长承包期为：在第一轮土地承包期的基础上，耕地承包使用期从1994年1月1日起再延长50年；非耕地资源承包使用期再延长60年。

1998年11月，全县农村第二轮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全面启动。县委、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农村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局。各乡（镇）也成立相应机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明确专人具体办公。县、乡（镇）抽调451名干部，分别深入全县157个村，协助村、组开展土地延长承包期工作。

全县农村延长土地承包期（以下简称“延包”）工作分五个阶段：一是宣传培训阶段。组织县级骨干培训共3期512人，乡（镇）培训284人，宣传动员群众15万人次，使广大人民群众对政策有深入了解，各级参与延包工作业务人员掌握工作重点、程序以及表册填写方法等。二是调查登记阶段。驻村干部与组干部，以1984年县政府颁发的《责任地承包使用权证》确定的土地承包权属关系为原始依据认真搞好调查登记，并组织工作队员和逐家逐户对农户所承包的田、土、山林逐丘逐块踏查，确定其属性、面积、四至界线。在调查清楚，权属明确，四至无争议的基础上，以承包户为单位填表造册登记，同时对“三户一人”即农转非户、死亡绝户、外迁户、农转非人的责任地进行确认和清退，并对已确认的农户承包地和清退“三户一人”责任地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发放表册11.8万份，由专人填写《调查登记表》9.2万份。农户共2.9万户，其中集体0.1万户，填写的《调查登记表》占应调查户的99.5%。清理核实“三户一人”应清退的责任地，其中，农转非户50.47亩，清退28.58亩，占应清退数的56.6%；死亡绝户79.2亩，清退41.49亩，占应清退数的52.3%；外迁户11.9亩，清退4.63亩，占应清退数的38.9%；农转非人401.6亩，清退245.17亩，占应清退数的61%。核实自第一轮土地承包期以来全县耕地被占用、水毁情况。其中：国家征用（城镇建设征用及公路建设等占地）242.7亩，集体公益事业建设（建房建校）占用97.51亩、自然灾害水毁（水冲沙压）共300.38亩。三是复核阶段。在村级延包领导小组和驻村干部的组织下，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对表册内容进行复核，经复核无误后上报县延包办审核。四是证书填写阶段。表册经乡（镇）审查无误，县延包办审核合格，由县发证给乡（镇）政府统一组织干部按照要求填写“土地经营权证书”，审查合格后，加盖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印章，把“土地经营权证书”发放到承包农户手中。经核对，全县共填证2.9万本，占应填证数的99.5%；发证2.88万本，其中集体户0.1万本，发证率达99.3%。五是检查验收、立卷归档阶段。第二轮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所产生的文件、决议、协议等，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立卷归档。全县共完成立卷归档879卷，其中《调查登记表》县、乡（镇）、村各存档1卷。

全县第二轮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从1998年11月全面启动，至1999年1月基本完成。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中，全县有承包户2.9万户，承包人数12.55万人，劳动力4.6万人，耕地面积10.39万亩（田8.01万亩，土2.38万亩），承包非耕地42.58万亩（林地42.02万亩、草地0.47万亩、基地0.09万亩）。

第二节 调整产业结构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是改革开放后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多年来，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依托山地资源优势，提出“壮茶、稳果、扩菜、增畜”即壮大茶叶产业经济、稳定发展优质果品业、扩大山野菜系列产品种植面积、增加畜牧养殖总量的发展思路，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示范带动为举措，不断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地方特色经济。

1988年，首次大面积引进推广早熟蔬菜种植，遍及全县3个区8个乡（镇）131户，面积113.4亩。其中：西红柿73.4亩，平均亩产2389公斤；辣椒20亩；“6613”豆5亩；“紫红—28”豆10亩；茄子5亩，平均每亩收入2000元，比本地常规栽培早熟35~40天。1989年，继续推广早熟蔬菜地膜栽培156.4亩。其中：西红柿亩纯收入2579.5元、辣椒亩纯收入1360元、豆类亩纯收入1012元。1990年，全县茶园种植面积9800亩，新增面积500亩，茶叶产量57.49吨；水果种植面积2900亩，新增400亩。

1991年，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县果树种植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全县共种植各种果树50多万株。其中：梨树24.77万株、柑橘19.72万株、其他果树5.71万株，水果总产量25万公斤，产值25万元。

1992年，全县大面积种植烤烟，产量达2685吨、茶叶产量为10吨，水果产量为606.9吨。造林面积2103公顷。1993年末，全县共有茶园13125亩。1994年，茶叶产量达92吨。全县果园面积共197公顷。水果产量达304吨。1995年，州农牧局下达雷山县低产果园改造1500亩，经济指标为亩产650公斤。经过一年实施，通过县科技局、县农业局技术人员测产验收，梨亩产659.9公斤，总产量76万公斤；柑橘亩产659公斤，总产量24万公斤，亩产值为1055~2800元。完成早熟蔬菜种植面积200亩，通过测产验收，亩产量3250公斤，亩产值2155.79元。在丹江镇南屏村举办果树高产科技管理示范点，实施面积310亩。亩产梨果800公斤，比全县果树平均亩产增加140公斤。

1996年，实施果园低产改造2021.36亩，果园种绿肥3036亩，保花保果技术管理3028亩，扩穴改土1002.1亩。实施早熟蔬菜种植311亩，平均亩产量2967.2公斤，产值4154.08元。

1997年，组织对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进行调查。全县有茶园面积1.87万亩，可采面积6500亩，每年平均产干毛茶14.5万公斤，总产值350万元，创税25万元，群众收入145万元。1994年全县种植魔芋3200亩，产量600万公斤；1995年种植5000亩，产量980万公斤；1996年种植7500亩，产量1000万公斤；1997年种植8530亩，产量1139.9万公斤，农民种魔芋年收入274万元。全县中药材基地1.94万亩，总产值904.5万元。其中：天麻0.2万亩、产值15.3万元；黄柏0.57万亩、产值242万元；厚朴0.07万亩、产值16万元；杜仲1.1万亩、产值631.2万元。猕猴桃种植0.19万亩，年收鲜果30万公斤；杨梅产量27万公斤；梨子1.2万亩，年产量720万公斤，总产值1296万元；果农年收入约172.8万元；葡萄0.13万亩，年产10.4万公斤，收入12.6万元。



1998年，全县共培育优质果苗6万株。其中：杨梅3.5万株、湖南梨1万株、柑橘1万株、桃0.5万株。推广地膜蔬菜种植2604亩。魔芋种植收入926万公斤，产值1296万元，销售收入907.5万元。

1999年，全县完成栽植果树苗1.15万亩，57.72万株。其中：梨0.64万亩，32.1万株；杨梅0.3万亩，15.13万株；板栗0.05万亩，2.4万株；秦美猕猴桃0.16万亩，8.09万株。水果产量达155万公斤，总产值248万元。

2000年，实施优质果品示范管理项目550亩，经验收亩产2610公斤，总产143.6万公斤。开展破季节蔬菜高效种植524.4亩；其中：春提早栽培449亩、夏破栽培23.4亩、秋延晚栽培52亩。实施大棚蔬菜栽培9个，面积3万亩；西瓜高效栽培476亩；优质茶园采制技术示范推广应用2500亩，占采茶总面积的33.7%，平均亩产干茶11.4公斤；种植魔芋5131.4亩，产鲜芋769万公斤，产值1250.6万元。实施以“滇屯502”为主的优质稻高产示范项目5300亩，平均亩产408.5公斤。

2001年，县委、县政府把新建茶园、改造低产茶园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并纳入2001—2005年《雷山县扶贫开发总体规划》，明确县农业局、县茶叶总公司负责指导全县茶叶生产。是年全县实有茶园面积1.87万亩，其中可采茶面积0.8万亩；年茶叶总产量8.56万公斤，平均亩产干茶10.7公斤。在可采茶总面积中，优质茶园采茶面积0.25万亩，占采茶总面积的31.25%，优质茶叶年产品产量3.3万公斤，平均亩产干茶13.2公斤。是年，州下达给雷山县实施优质稻生产实施面积任务1.7万亩，实际完成1.76万亩。经州农业局组织各县交叉验收，平均单产509.1公斤。

2002年，全县完成优质稻种植面积2.17万亩。其中：杂交优质稻种植1.77万亩、特种优质稻0.1万亩、地方特色优质稻0.3万亩。推广脱毒马铃薯种植面积3.1万亩，平均单产1725公斤。推广反季节高效蔬菜种植0.17万亩。新建茶园面积0.1万亩，改造中低产茶园面积0.15万亩。

2003年，推广优质稻种植面积2.35万亩。完成反季蔬菜工程2.3万亩。种植折耳根1714.9亩，产量294万公斤，产值294万元。薇菜采收15万公斤，加工薇菜干产品1.5万公斤，销售收入75万元。完成茶园垦复面积0.38万亩，新开垦茶园面积0.3万亩。完成果树高嫁接换种面积0.05万亩，果树套袋技术推广面积0.71万亩。

2004年，全县种植优质稻面积2.7万亩，总产量1223.1万公斤，平均亩产453公斤。推广种植脱毒马铃薯面积3.55万亩，占省下达任务数2万亩的177.5%；总产量5224.52万公斤，平均单产1556.2公斤，单产比全县面上马铃薯种植每亩多收271.7公斤。西瓜种植3621亩，亩产1263公斤，平均亩产值631.5元。完成果树高接换种0.03万亩、果实套袋0.72万亩，名优果品引种示范23亩。完成以茄果类、瓜豆类、花菜和莴笋等为主体的反季节蔬菜种植面积0.32万亩。种植折耳根面积0.28万亩，平均亩产量1700~1850公斤，总产值270万元。

2005年，种植优质稻面积3.2万亩，总产1443.2万公斤，平均亩产451公斤。推广种植超级稻“准两优527”示范面积104亩，经州农业局组织有关专家现场验收，平均亩产765.1公斤，最高单产789.03公斤，创水稻亩产最高纪录。脱毒马铃薯高产示范种植3.55万亩，总产5164.5万公斤，平均亩产1454.8公斤。茶园建设面积1.45万亩，茶叶产品总产量6.89万公斤，总产值689万元，比上年增长48.1%。新垦以柑橘和杨梅为主的果园281亩，完成果园高接换种827亩。2006年和2007年，人工种植山野菜0.67万亩。

2008年，按照“统一规划，产业突出，优势明显，相对集中和重点推进”的原则，大力发展茶叶、山野菜和特色蔬菜。新建茶叶基地10478.25亩。山野菜种植3820亩，生产总产量7000吨，产值2000万元。2009年，新建茶叶基地15835亩，覆盖农户4606户。全县投产的茶园面积为1.41万亩，茶青产量为863.6吨，生产干茶产量214吨，实现产品产值2171万元。人工种植山野菜面积3840亩。

2010年，人工种植山野菜面积4070亩，总产量6800吨，实现销售收入2900万元。全县加工干薇菜24吨，实现销售收入160万元；竹笋加工200吨，实现销售收入60万元。

2011年，完成新建茶叶基地9985.91亩，改造低产茶园2万亩。全县茶业综合产值达3.8亿元，2012年，全县茶产业生产效益明显的村有32个，年茶青收入4万元以上农户有47户，2万元至3万元有55户，1万元以上



有324户。2013年,新增山野菜等种植面积7500多亩。

2014年,新建茶叶基地5133.5亩,完成高标准无性系茶叶基地建设面积20559亩,完成低产茶园改造与提升面积11620亩。

2015年,完成高标准无性系茶叶基地建设整地面积15334.7亩,完成低产茶园改造与提升面积10091亩,完成苗圃园建设170亩。

第三节 减轻农民负担

1991年,成立县农民负担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局,由农经股人员负责具体办公。是年,县农民负担清理小组办公室对4个乡(镇)的4个村民小组共83户434人、劳力202人、耕地281亩进行调查,共查出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有7种24项,负担占农民收入的21.3%。其中:农业税占1.5%、工商税占6.9%、村组提留占0.3%、教育费用占3.3%、乡镇统筹费占1.4%、罚款占0.3%、隐形负担占1.7%、其他负担占5.9%。人均负担79元,户均负担415元。

1992年-1996年,县减负办在工作中每年均以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减负工作和农民负担情况3至5次。并对国务院宣布的37项收费项目和贵州省宣布取消13项不合理收费及10种错误收费和管理方法进行监管。1997年,全县发放减轻农民负担监督卡共28392张。1998年,成立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99年,对全县化肥、种子、电价等部门进行检查,查处违法案件单位6个,实行经济制裁23125元,收缴入库18880元。2000年,开展减轻农民负担监督大检查4次,查处涉及农民负担违纪案件4起,查出中小学乱收费18.27万元,供电部门违规收取电价16.57万元,均全部被清退。

2001年,清查部分中小学乱收费。清查中学9所、中心完小8所、片区完小1所、村级完小1所,共134个班,涉及收费学生11215人,查出违纪收费项目9个共8.93万元。取消供电部门在农村电网改造中仍收取的表后材料费和安装工时费每户10元,对已收取全部退还用户;对乡镇实行城乡同网同电价收取。取消自来水公司违规收取每户的项目费用。2002年,全县农民负担额仅为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9%,没有突破省4%~5%的要求。2003年,全面实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全县应实行“公示制”的部门、单位190个全部实行公示。全县中小学校共141所,实行“一费制”学校136所,占总数96%。村级订阅报刊费实行“限额制”,有90%的村没有突破上级规定300元的标准。查出3所小学、2所初级中学多收课本费、补课费、资料费、加强班管理费等违纪金额共18.91万元。2004年,全县减轻农民负担206.13万元。其中:中小学收费减轻24.9万元、取消农林特产税122.9万元、农业税降低1%、为农民减轻43.3万元、粮食补贴减轻15.03万元。从是年起,全县实行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控制制度;最高限额标准控制为:乡(镇)1500元,村级组织500元,乡镇中小学1000元,村级学校500元。2005年,全县减免农业税260.58万元,其中:农业税217.15万元、农业税附加43.43万元。上级财政给予粮食直补金额25.06万元。

2006年,全县直接补贴种粮农民生产资料增资资金(综合直补)74.56万元,粮食按2004年农业税任务数每公斤0.1元补贴资金25.06万元,合计99.62万元;农业机械购机补贴17万元;发放油价补贴(汽油、柴油)15.13万元。取消农业税减轻农民负担260.58万元。检查清退16所中小学违规收取学生书本费、信息费、补课费及适应性考试费、资料费共18.67万元和雷山民族中学违规收取13.71万元。从是年春季开始,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两免一补”即免教科书费、免学杂费、补公用经费政策,每年减轻农民负担220.2万元。2007年,全县减轻农民负担887.87万元,其中国家减免农业税及附加税260.58万元,种粮农民获得综合直补242.9万元,粮食直补25.06万元,农业机械购机补贴20万元,油价补贴33.61万元,全县中小学获教育“两免一补”资金305.72万元。2008年,获国家各种补贴940.07万元。其中:种粮直补25.3万元、良

种补贴118.2万元、综合补贴606.22万元、农业机械购机补贴71万元、油菜补贴2.66万元、油价补贴116.69万元。获国家教育“两免一补”资金1055.53万元。2009年，获国家各种补贴共2035.21万元，其中：种粮直补28万元、综合补贴701万元、水稻良种补贴118.2万元、玉米种补贴14.25万元、小麦种补贴0.39万元、油菜补贴3.54万元、农机购机补贴36.8万元、油价补贴29.93万元。教育“两免一补”资金1103.1万元。2010年，获国家各种补贴2173.93万元。其中：种粮直补28万元、综合补贴700.87万元、水稻良种补贴117.19万元、玉米种补贴18.17万元、油菜补贴0.34万元、农机购机补贴161.7万元、油价补贴70.88万元。教育“两免一补”公用经费资金1076.78万元。

2011年，全县农民水稻种植面积7.79万亩，获得国家各种补贴资金116.79万元，惠及9乡镇157个村30617户农户。2012年，省农委预拨给雷山县的良种补贴面积和资金总数分别为10.26亩、140.54万元；水稻7.76万亩、补贴资金116.39万元，玉米1.99万亩、补贴资金19万元，小麦0.012万亩、补贴资金0.15万元，其中油菜0.5万亩、补贴资金5万元。2013年，省农委划拨全县良种补贴136.03万元，涉及农户30694户，种植面积9.71万亩。2014年，完成核发水稻补贴资金11.6万元，补贴面积7.76万亩，惠及8个乡镇29797户农户；核发玉米补贴面积2.06万亩，补贴资金20.61万元。完成政策性水稻保险投保面积7.89万亩，投保户数3.04万户。2015年，完成核发水稻补贴面积7.76万亩，补贴资金116.39万元，惠及8个乡镇29171户农户。核发玉米补贴面积2.06万亩，补贴资金20.61万元，惠及8个乡镇23369户农户。

第四节 建立农村服务体系

经济合作社

1988年3月，县委为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县委工作组，在固鲁乡南屏村开展深化农村改革试点。具体做法是：工作组入村后，及时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成立村经济合作社和监督事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与村民委员会合二为一的领导班子，把经济合作社变为农村名副其实的经济实体。并制定《南屏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工作条例》《南屏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制度》《南屏村山林管理与村规民约》《南屏村村容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南屏村办小学管理办法》。第二年，县委组织全县25个乡镇干部到南屏村参观学习。同时，派出工作组到全县乡镇各村组织建立与南屏村类似的村级经济合作社。村经济合作社主任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并称村“三大头”。村经济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完善村级联产承包耕地、调处纠纷、兴办村级企业、管理村级财务。村经济合作社成为处理村一级主要行政事务的办事机构，后因多种原因，村经济合作社自然消失。

专业合作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始建于2003年，至2015年已发展为204个，有社员4116人，带动农民18112户。事业合作组织有总资产798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122万元、流动资产1864万元。在204个事业合作组织中，按产业划分：种植业106个、畜牧业65个、渔业2个、服务业9个、其他22个；按乡（镇）属地划分：丹江镇53个、郎德镇11个、西江镇42个、望丰乡18个、方祥20个、大塘镇26个、永乐镇22个、达地水族乡12个。

农技网络

1991年前，全县设4区25乡（镇），县农业局延伸机构有丹江区、永乐区、西江区、大塘区4个农推站，共有农技人员19人；25个乡镇都聘有农技员，为乡（镇）半脱产“五大员”即农业技术辅导员、水利辅导员、林业辅导员、兽医员、卫生保健员。1992年“建镇并乡撤区”机构改革后，全县设3镇6乡，设有丹江镇、西江镇、永乐镇、大塘乡、达地水族乡、桃江乡、方祥乡、望丰乡、报德乡共9个农技站，农技



人员均为国家正式编制的事业人员。直到2013年，全县农业科技队伍一直保持在70人左右。2015年，全县农业科技队伍发展到100人左右。

农业服务与资金扶持

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民对生产信息、技术、良种的需求不断增加。县委、县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涉农部门加强对农业、农村、农民的服务。同时，争取省、州有关项目资金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不断促进全县农村经济发展。

1988年，县政府组织科技人员28人，分别到西江镇、陶尧乡、丹江镇、响楼乡、望丰乡、莲花乡、大塘乡、排告乡8个乡镇蹲点扶贫，把各项新技术、新品种在点上试验。各个点都以“双杂”即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品种推广为突破口，从两段育秧入手，进行水稻半旱式栽培，拉绳栽秧、科学施肥、防治病虫害等。投入扶贫资金11.74万元，分8个点用于发展果树生产。1989年，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支援农业15万元。其中：有偿5.5万元、无偿9.5万元。

1990年，全县实施“温饱工程”，从县、区、乡抽调机关干部和科技人员共478人（次）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其中：县级干部6人、科（局）级干部86人（次）、股级干部124人（次）、聘请村级农技员52人。省政府下达全县实施“温饱工程”任务面积为9.5万亩，其中：杂交玉米0.5万亩、杂交水稻9万亩。总投资150.9万元。工程配套尿素712.5吨，磷肥225吨，投资38.4万元。投资74.5万元的工程贷款，还贷方式为“以物放贷”或“以粮还贷”。全年供应给农户化肥1171吨，销售杂稻种4.7万公斤，杂交玉米种1万公斤，发放工程贷款129万元。州政府无偿给全县孤、寡、残等216户特困户发放救灾农药敌敌畏120公斤、叶蝉散250公斤、杀虫双200公斤及灭扫利、杀灭菊酯、敌杀死各5件9000支和三环唑100公斤。

1991年，抽调22名农业科技骨干到丹江、柳乌、大塘、报德乡、白莲6个乡（镇）蹲点，协助乡（镇）办好“温饱工程”示范点，推广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和水稻半旱式栽培技术。县农资公司以计划内平价给丹江、西江、大塘、永乐区、丹江镇、达地水族乡水稻半旱式栽培所需的碳酸氢铵3万公斤，折合金额0.92万元。1992年，县政府划拨2000亩紧凑型玉米技术培训经费0.3万元、农民技术骨干培训经费0.23万元、粮食高产示范项目及两段育秧培训经费1.8万元，共培训农民564人。县级财政补助9个乡（镇）农业投入物资平价农膜4275公斤、温度计1005支、多菌灵260公斤、营养袋500万个、多效唑20公斤。1993年，开展技物结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活动，确保各项农业技术措施和项目任务顺利实施，共调进杂交水稻3.5万公斤，常规良种0.22公斤，杂交玉米0.59万公斤，绿肥种子2.1万公斤，农膜0.1万公斤，种子消毒农药0.03万公斤，育苗温度计0.2万支，栽培营养袋500万个，并组织农推技术员38人进村入户开展各项工作。

1994年，全县因气候原因发生大面积稻瘟病，造成水稻严重减产，农民生活面临困难。县委、县政府抽调195名行政干部和86名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各乡（镇）抓秋种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共采购农药0.6万公斤、化肥2.8万公斤、生石灰粉0.5万公斤，杂稻种3.35万公斤、杂交玉米种0.7万公斤，保障全县农业生产供给。1995年，县委、县政府实行工作部门包乡镇，选派156名行政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下村挂职，加强基层农村农业工作力量。全县划拨资金54.5万元，采购农药21.79万公斤、化肥92.38万公斤、生石灰粉10.5万公斤、除草剂0.23万公斤，采取以药、以肥放贷，以粮还贷形式发放到农业生产第一线。

1996年，全县杂交油菜高产示范工程项目任务5000亩，配套杂交油菜种子390公斤，每公斤30元，农户购买每公斤20元，由州政府每公斤补助10元，补助资金共0.39万元。1997年，县农业局续聘137名村级农技员，县、乡（镇）、村农业技术人员共同承办“温饱工程”示范点190个，面积2.29万亩。1998年，县委、县政府对全县“温饱工程”实行县四大班子包片、部门帮乡（镇）包村的工作责任制，做到领导干部、农技人员、农民群众三结合，全县“温饱工程”实现样板区域、示范农户、办点人员、技术方案和资金物资投入五落实。1999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划拨给全县“温饱工程”水稻旱育稀植、玉米育苗移栽补助资金

3万元，水稻旱育稀植高产栽培、名优茶采制技术重点农技推广项目经费0.8万元。全县共完成高产示范点291个，面积4.9万亩。州下达“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给全县实施稻鱼工程资金3万元，优质米基地3万元，高产示范工程技术服务费0.6万元，农技推广病虫测报、土肥项目1.97万元，抗旱经费2万元。2000年，县、乡（镇）、村农业科技人员办各类示范样板点105个，面积1.87万亩。为有效控制稻瘟病蔓延，县财政从扶贫资金中划拨3万元购买100件三环唑作为救灾农药，发放到重灾区和重灾户农民手中。

2001年，全县推行沼气建设，县政府决定用扶贫贷款、国际农发小额信贷和省、州下拨专款予以扶持。扶持补助标准为：用还贷资金扶持的，每口标准为1000~2000元。用专项款和其他无偿资金补助的只建单池型，补助250元/口，厕、圈、池共建的补助1300元/口，只建厕、池或圈池补助500元/口。补助方式均为发放水泥或炉具。2002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下拨给雷山县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经费0.3万元。2003年，州财政局、州农业局下拨给全县推广反季节蔬菜经费2万元。2004年，州财政局、州农业局下拨给全县推广脱毒马铃薯种植面积2万亩，经费1万元；脱毒马铃薯覆盖稻草栽培面积0.4万亩，经费0.5万元；水稻病虫害防治经费1.5万元（省级综合示范区），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培训费3万元。至年底，全面完成各项推广和实施任务。2005年，投入秋冬种资金40.8万元。其中：购大蒜种12万元、绿肥种2.8万元、马铃薯种25万元、菜花种1万元。

2007年，举办养鱼和茶叶种植技术培训各1期，共166人次。县级财政、各乡（镇）、各部门累计投入秋冬种资金60万元。2008年，完成脱毒马铃薯二级良种扩繁面积607亩，项目共投入52.2万元。2009年，采用太阳能式、软袋式等试验示范，探索多种方式解决农村用能。建立农村沼气服务网点3个，新建沼气500口，总投资175万元。投入资金50万元，完成西江镇西江村白岩寨农村清洁工程示范建设。2010年，派技术员长期蹲点乌东村特色蔬菜基地作技术指导，投入11万元新建钢架大棚7个，建成乌东特色蔬菜示范基地150亩，蔬菜品种达30多个，年采收鲜菜五批共113吨，销售收入达101.7万元。

2011年和2012年，投入219万元，完成西江村白岩、也薹和南贵3个自然寨清洁工程建设。建成乡村沼气服务网点6个、常温大中型沼气工程1个，总投资45万元。2013年，完成粮食增产工程高产示范点39个，面积2249.6亩。无偿发放示范点种子2838公斤，玉米育苗盘2000张，水稻旱育保姆1吨，水稻旱育秧专用无纺布1.2万米，化肥52吨，农药5万元。投资240万元，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投入11.6万元，在干荣、长乌两村种植蔬菜200亩。2014年，完成粮食增产工程项目6.85万亩，有效推广面积6.17万亩。粮油高产水稻创建项目1万亩，项目惠及丹江、大塘两镇的37个村7983户。杂交玉米育苗移栽示范点17个，示范面积1121.5亩；完成紧凑型杂交玉米示范点9个，面积480亩。完成西江镇干荣村农村清洁工程第二期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排污管网、生活污水厌氧消化池、人工湿地等，项目总投资40万元。

2015年，完成粮食增产工程项目6.8万亩、粮油高产水稻创建项目1万亩，涉及21个村5695户。完成农村户用沼气项目新建设任务100户100口，项目总投资47.5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0万元、省级配套4.5万元、市级投资3万元、其他投资20万元。争取救灾资金270万元，其中中央40万元、省级220万元、州级10万元。

第五节 农村经济管理

农村经济收益调查

1994年，根据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统计局《关于共同搞好农村干部经济收益分配统计的通知》精神，从是年起，农村经济收益分配调查工作由农业部门承担。农业局主持召开全县9乡（镇）的业务技术培训会，并把具体调查方案及布点调查作统一规定，即每个乡（镇）选上、中、下三个能代表本乡（镇）的村作为调查点，由乡（镇）定村、村定组、组定户为调查对象。全县确定并调查27个村270户。1994-2012



年，均由农经统计人员对选定的农经调查对象，逐丘块地进行粮食产量预测和实测，从而推算全县各年度的粮食单产、种植业收入、林业收入、畜牧业收入、渔业收入等。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状况

1998年前，在全县157个村中，有集体经济积累收入的村共92个，占58%。其中：10万元以上的村7个，5~9万元的村4个，1万~4万元的村34个，5000~9000元的村7个，4000元以下的村40个。有47个村有茶园及茶叶加工厂、水电站、房屋出租、林场、矿山、土地承包等。在有集体经济积累的村中，属于实物折款的有25个村。

1999年，有集体经济积累的村共145个。其中：有10万元以上的村15个，5万~9万元的村15个，1~4万元的村59个，5000~9000元的村32个，4000元以下的村24个。在有集体经济积累的村中，属于实物折款的33个村，既有实物又有积累的村112个。每年有稳定集体收入的村共99个，占63.1%。其中：年有稳定集体收入1000元以内的15个，1000~5000元的29个村，5000元以上的村8个。全县157个村中有村办项目的共54个，形成主导产品和产业规模的村有34个。是年底，全县农村有集体办公用房的村达121个。2010年，全县154个村均有集体办公用房。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粮食作物

雷山县粮食作物有水稻、玉米（包谷）、大（小）麦、薯类（红苕、洋芋）、大豆（黄豆）、杂粮（小米、高粱、稗子）等，为历来主要种植的粮食作物，其种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80%。1988—2015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累计466.96万亩，年均16.68万亩；粮食总产量累计114317.5万公斤，年平均产粮4082.77万公斤。2015年，粮食总产量4568.4万公斤，比1988年的2476.6万公斤增加2091.8万公斤，年均增长2.29%。

1988—1990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36.5万亩，年均播种面积21.17万亩；粮食总产量7923.7万公斤，亩均单产217.1公斤，年均产粮2641.23万公斤。

1991—1995年（“八五”计划），播种面积68.6万亩，年均播种面积13.72万亩；粮食总产量12560万公斤，亩均单产183.1公斤，年均产粮2512万公斤。

1996—2000年（“九五”计划），播种面积83.1万亩，年均播种面积16.62万亩，比“八五”计划增加2.9万亩；粮食总产量20282.1万公斤，亩均单产244.1公斤，比“八五”计划提高61公斤，增长33.32%；年均产粮4056.42万公斤，比“七五”计划增加1544.42万公斤，增长61.48%。

2001—2005年（“十五”计划），播种面积91.1万亩，年均播种面积18.22万亩，比“九五”计划增加1.6万亩；粮食总产量23133.8万公斤，亩均单产253.94公斤，比“九五”计划提高9.84公斤，增长4.03%；年均产粮4626.76万公斤，比“八五”计划增加570.34万公斤，增长14.06%。

2006—2010年（“十一五”计划），播种面积92.16万亩，年均播种面积18.43万亩，比“十五”计划增加0.21万亩；粮食总产量26958.9万公斤，亩均单产292.52公斤，比“十五”计划提高38.58公斤，增长15.19%；年均产粮5391.78万公斤，比“九五”计划增加765.02万公斤，增长16.54%。

2011—2015年（“十二五”计划），播种面积96.16万亩，年均播种面积19.232万亩，比“十一五”计划增加0.8万亩；粮食总产量21528万公斤，亩均单产223.88公斤，比“十一五”计划减少68.64公斤，减少23.46%；年均产粮4305.6万公斤，比“十一五”计划减少1086.1万公斤，减少20.14%。



表11-2

1988—2015年雷山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万公斤)	平均单产 (公斤)	年份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万公斤)	平均单产 (公斤)
1988	12.1	2476.6	204.6	2002	18.4	3674.6	199.7
1989	11.9	2638.1	213	2003	18.2	4773.1	262.3
1990	12.5	2809	224	2004	18.1	4966.5	274.3
1991	13.3	3100	233	2005	18.3	5069.3	277
1992	13.1	2480	189.4	2006	18.4	5196	282.4
1993	12.8	2100	163.8	2007	19.26	5259.4	274
1994	14.1	1780	126.3	2008	17	5343.5	314.2
1995	15.3	3100	202.8	2009	18.7	5550.9	297
1996	15.1	3280	217	2010	18.8	5600	299
1997	15.7	4014	255.7	2011	19.24	3607.5	187.1
1998	16.4	4257.5	259.6	2012	19.42	4444.4	228.8
1999	17.6	4237.9	240.8	2013	19.01	4354.4	228.9
2000	18.3	4492.7	245.5	2014	19.05	4553.3	239
2001	18.1	4650.3	256.9	2015	19.44	4568.4	235

水 稻

播种面积及产量 水稻是雷山县粮食作物的主要品种。1988—2015年，全县水稻种植总面积231.59万亩，总产量82059.7万公斤，亩均产量354.33公斤，年均收稻谷2930.7万公斤。其中：推广杂交水稻（以下简称“杂稻”）总面积201.4万亩，占水稻总播种面积的86.91%；杂稻总产量76513万公斤，占水稻总产量的93.24%，亩均单产379.91公斤，比水稻平均亩产提高25.58公斤，增长7.22%。2015年，水稻总产量2730.3万公斤，其中杂稻总产量2714.4万公斤，分别比1988年增长27.23%和29.85%。

在水稻播种面积中，最多的年度为2004年，全县播种面积8.97万亩；最少的年度为2008年，播种面积7.69万亩。在水稻总产量中，最高的年度为2009年，全县水稻总产量3428.6万公斤；最低的年度为2002年，水稻总产量仅1993.1万公斤。推广杂稻最多的年度为1998年和2010年，均为7.82万亩，分别占当年水稻总播种面积的85.8%和96.54%；最少的年度为1988年，面积5.2万亩，占当年水稻总播种面积的61.2%。杂稻亩均单产最高的年度为1989年，亩均产量447.9公斤，比当年水稻亩均单产提高169.9公斤，增长61.11%；最低的年度为2002年，亩均产量251.5公斤，比最高年减少196.4公斤，下降43.85%。

1988—1990年，全县水稻总播种面积25.39万亩，总产量7213.3万公斤，亩均单产284.1公斤。其中：推广杂稻面积16.88万亩，占水稻总播种面积的66.48%；杂稻总产量6931.9万公斤，占水稻总产量的96.1%；杂稻亩均单产410.7公斤，比水稻平均亩产提高126.6公斤，增长44.55%。

1991—1995年（“八五”计划），播种面积42.29万亩，年均播种面积8.46万亩；水稻总产量13240.5万公斤，亩均单产313.1公斤，年均产粮2648.1万公斤。其中：推广杂稻面积33.72万亩，占水稻总播种面积的79.74%；杂稻总产量12075万公斤，占水稻总产量的91.2%；亩均单产358.1公斤，比水稻平均亩产提高45公斤，增长14.37%。

1996—2000年（“九五”计划），播种面积42.26万亩，年均播种面积8.45万亩；水稻总产量14644.6万公斤，比“八五”计划增产1404.1万公斤，增长10.6%；亩均单产346.5公斤，比“八五”计划增产33.4公